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ljt.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4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在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中國」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b)段的定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3(a)段的定義；
「退任董事」	指	郭佳峰先生、林治洪先生及丁祖昱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聯席主席)

張亞東先生(聯席主席)

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副主席)

王俊峰先生(行政總裁)

林三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治洪先生

丁祖昱博士

陳仁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

1004室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重選董事；
 - (4)核數師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該等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股息宣派日期(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7月15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即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派付。

3.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股東授出(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一般授權；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通過增加本公司自上述(i)中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具有靈活性購回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01,0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402,000,000股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各自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本通函第N-1至N-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必須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王俊峰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郭佳峰先生、林治洪先生及丁祖昱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根據下列甄選標準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及丁祖昱博士）：

1. 品格與誠信；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的意願；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彼等關注的承擔；
5. 有關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提供的觀點以及對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及丁祖昱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各自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林治洪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及丁祖昱博士在業務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確信，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信納各退任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通過具建設性的反饋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履行彼等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年度會議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5. 核數師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公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2006年起一直服務綠城集團；並自2020年起獨立出具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多年來亦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服務。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審核安排以引入新觀點及加強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屬審慎之舉。於202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的確認函，確認其並無與其退任有關須提請股東垂注之情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其薪酬，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備客觀角度；(iii)其審計建議；(iv)其資源及能力；(v)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核數師退任及委任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和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軍

2024年5月22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01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0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7.97	7.15
5月	7.47	6.28
6月	6.99	5.84
7月	7.1	5.59
8月	6.91	5.67
9月	6.50	5.45
10月	6.15	5.39
11月	6.36	5.60
12月	5.75	5.09
2024年		
1月	5.59	4.30
2月	5.31	4.58
3月	6.55	4.75
4月	6.79	6.1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7	6.6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城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1,432,660,000股股份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8%。根據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其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郭佳峰先生，59歲，於1981年畢業於浙江建築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郭先生擁有超過36年的行業經歷，在項目開發、工程營造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郭先生自2000年4月加入綠城集團，從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曾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並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湖南長沙、浙江杭州、浙江舟山、江蘇南京、安徽合肥及新疆等地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工作，其後於2015年4月至2019年7月主要經營其個人業務。郭先生於2019年7月11日再獲委任為綠城中國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綠城中國行政總裁。自2020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31日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的整體制訂、監督及指引。目前郭先生還擔任綠城中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	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治洪先生，53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林先生曾任職多間銀行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行長。

於2008年，林先生獲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選為全國金融系統職工職業道德建設十佳標兵之一，並獲亞洲銀行家評為亞太及海灣地區50名最有前途的年輕銀行家之一，彼亦獲中國金融工會授予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於2011年，彼獲中國民生銀行頒發十五週年功勳創業者獎。於2015年，彼獲香港文匯報選為2015傑出創新商業領袖。

彼於2014年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工程)博士學位。

林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丁祖昱博士，50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及監督。

丁博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及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執行成員。

彼於2013年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丁博士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於需要時候膺選連任，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博士於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丁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酬金

每位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綠城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綠城大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40元。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3. (a) 重選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治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丁祖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董事)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緣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及張亞東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王俊峰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cgljt.com)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抵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